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瑞华会所为公司审计工作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改聘致同会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事先沟通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致同会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